|  |
| --- |
| 附件1 |
| 东胜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
|  单位：公顷 |
| 旗县（市区） | 合计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小计 | 产权住宅用地 | 租赁住房用地 | 其他住宅用地 |
| 东胜区 | 457.3927 | 34.7702 | 288.0213 | 39.7183 | 39.7183 | 0 | 0 | 27.2238 | 67.6591 | 0 | 0 |

|  |
| --- |
| 附件2 |
| 东胜区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
|   |  单位：公顷 |
| 市（县）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租赁住宅用地 | 其他住宅用地 |
| 商品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 小计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 东胜区 | 39.7183 | 39.7183 | 0 | 39.7183 | 0 | 0 | 0 | 0 |

 注：1.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